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一分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豫管理
GUOYU MANAGEMENT

已审核同意发布

程志中

采购人：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一分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

代理机构：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醒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4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7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6-44-1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一分包	400000	400000
2	新乡政采竞谈-2026-44-2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二分包	200000	200000
3	新乡政采竞谈-2026-44-3	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三分包	150000	1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一分包采购机房设备，包含计算机、交换机、扩声系统、网络机柜、智能交互黑板等；二分包采购教室课桌凳；三分包采购照明设施 LED 灯；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分包划分：3 个分包；

(4)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二分包、三分包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 供应商可以对多个分包同时投标, 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分包。若同一供应商在第一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在其它分包中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 则其它分包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延本分包其它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分包以此类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00:00 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23:59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

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

地址：新乡市劳动南街 259 号

联系人：施瑞

联系方式：13409234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 1369 号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机房及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4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 地址：新乡市劳动南街259号 联系人：施瑞 联系方式：1340923493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区纺织路 1369 号 联系人：宋丹 联系方式：18530731212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7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其中：一分包：400000元 注：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
10	质量	合格
11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编制及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标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供应商有需要请自行现场勘察）
18	投标样品	不需要
19	关于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媒体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额的30%，供方供货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0%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9100元，其中一标段收费4800元。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一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分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特别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计算机、空调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2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
--	--

		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55\%$； 4.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35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6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公告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 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 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 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 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 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 12. 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 12. 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 12. 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15.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6. 1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 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

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27.3 在谈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6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7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8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验收。

4.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____%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 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____%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一分包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教师计算机	1、★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国产架构，核心数≥8核，主频≥3.6GHz 2、内存：≥16GB DDR4，内存插槽≥2个 3、硬盘：≥512GB M.2 SSD 4、显卡：集成显卡，板载VGA+HDMI+DP显示接口，支持独立显卡扩展 5、★接口：USB接口≥8个，标配RJ45网口，可选同品牌网络防雷模块，直接接入RJ45网口，保护计算主板元器件免受雷电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工频暂态过电压冲击而损坏，需提供检验报告 6、安全特性：支持全部USB口一键开关，全部USB口一键只读，前后USB口分组开关，USB口单个开关，USB口设置只识别键鼠，提供BIOS设置界面截图 7、扩展槽：PCIe x16≥1个，PCIe x1≥1个，主板SATA接口≥3个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英寸液晶显示器 9、机箱：≤15L微塔式机箱，M-ATX立式防尘机箱，机箱外壳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 10、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及Windows系统 11、易用性：免工具拆卸机箱，便于维护 12、电源：≥200W高效电源 13、支持在考试结束后，提供文件加密功能，可对指定文件进行密码保护，并完整记录加密操作日志。（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4、支持开启内置DHCP服务，可在无外网环境下为局域网内设备自动分配IP地址，保障机房临时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5、支持硬件环境检测功能，可对操作系统环境进行巡检，检测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并对USB键鼠未连接、未知盘符等异常状态进行告警提示。（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6、支持对操作系统提供网络修复功能，可自动检测网络服务状态并对异常问题进行修复。（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7、服务：计算机生产厂商具有GB/T 27922-2011 OKAS-GZ-FW2-2022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二星级；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需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400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1	台
2	学生计算机	1、★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要求，国产架构，核心数≥8核，主频≥3.6GHz 2、内存：≥8GB DDR4，内存插槽≥2个	60	台

		3、硬盘：≥512GB M.2 SSD 4、显卡：集成显卡，板载VGA+HDMI+DP显示接口，支持独立显卡扩展 5、★接口：USB接口≥8个，标配RJ45网口，可选同品牌网络防雷模块，直接接入RJ45网口，保护计算主板元器件免受雷电过电压、操作过电压、工频暂态过电压冲击而损坏，需提供检验报告 6、安全特性：支持全部USB口一键开关，全部USB口一键只读，前后USB口分组开关，USB口单个开关，USB口设置只识别键鼠，提供BIOS设置界面截图 7、扩展槽：PCIe x16≥1个，PCIe x1≥1个，主板SATA接口≥3个 8、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英寸液晶显示器 9、机箱：≤15L微塔式机箱，M-ATX立式防尘机箱，机箱外壳防尘等级满足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标识的产品认证证书 10、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统信及Windows系统 11、易用性：免工具拆卸机箱，便于维护 12、电源：≥200W高效电源 13、管理软件内置应用黑名单功能，可自定义添加应用程序至黑名单，禁止其启动运行，保障系统稳定性。（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4、管理软件内置网站黑名单功能，支持自定义添加禁止访问的网址，通过浏览器无法打开，确保网络环境安全稳定。（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5、提供终端检测功能，可对操作系统环境进行巡检，检测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并对USB键鼠未连接、未知盘符等异常状态进行告警提示。（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6、管理软件支持在考试结束后，提供文件加密功能，可对指定文件进行密码保护，并完整记录加密操作日志。（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7、管理软件内置广告弹窗拦截功能，开启后可自动拦截终端桌面广告弹窗，净化教学办公环境。（投标时必须提供此功能截图） 18、服务：计算机生产厂商具有GB/T 27922-2011 OKAS-GZ-FW2-2022售后服务完善度认证证书十二星级；针对产品提供原厂三年质保，需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原厂400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3	交换机1	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6Mpps . 接口类型：≥48个GE端口，≥4个千兆SFP口（非复用）。 网管型交换机、可划分WLAN	1	台
4	交换机2	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96Mpps 接口类型：≥24个GE端口，≥4个千兆SFP口（非复用）。 网管型交换机、可划分WLAN	1	台
5	智能交互黑板	1. 一体化拼接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全金属背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前置接口边缘无棱角、无	1	台

	毛刺，整机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10\text{mm}$。整机通过防火检测；通过盐雾腐蚀检查，连续喷雾≥ 16小时，支架外观无锈迹；整机电磁干扰ITE达到国标GB/T9254.1-2021 Class B等级要求。液晶屏显示尺寸≥ 86英寸；DLED背光源；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geq 178^\circ$；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灰阶等级≥ 256级，达到A级标准；支持1.07B(10bit)色深，显示色彩过渡自然。 2. ★采用电容触控方案，Windows、安卓和统信等信创系统全通道支持≥ 55点触控，触摸分辨率：32768$\times$32768。产品支持纯硬件高清解码技术，支持H.265 解码（高效视频编码(HighEfficiency Video Coding)）；可无损播放4K片源；支持 4K(3840$\times$2160)超高清视频。使用ISO12233标准分辨率测试卡的4K显示分辨率≥ 1800线。（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 OPS接口采用标准80pin，CPU$\geq i5$，intel代数≥ 12代。RAM$\geq 8\text{G}$ DDR4，ROM$\geq 256\text{G}$固态。预装正版激活Win10及以上系统和office办公软件；具有独立非扩展的接口，USB≥ 6，Type-C≥ 1，mic in≥ 1，line out≥ 1，DP OUT≥ 1，HDMI OUT≥ 1，RJ45≥ 1。内置≥ 3200万像素摄像头，支持拍摄$\geq 6528 \times 4896$分辨率照片，对角线视场角$\geq 141^\circ$，支持3D降噪，支持环境色温感知，支持人脸识别、课堂人数统计与随机挑人功能，支持识别二维码；支持设置为智能摄像头。 4. ★整机采用前置声波衍射发声设计，底部对称两组阵列孔，孔径$\leq 1.6\text{mm}$，可扩大发声范围；内置≥ 2.2声道音响，总音腔体积$\geq 2\text{L}$，高频扬声器$\geq 2 \times 18\text{W}$，全频扬声器$\geq 2 \times 18\text{W}$，总额定功率$\geq 72\text{W}$。整机声音：支持声音模式选择、按键音开关、扩音模式开关、人声增强、平衡、重置全部声音设置，声音模式支持七段式均衡器调节，平衡调节调整范围不少于20级。支持一键重置全部声音设置，用于声音设备的快速调整初始化。（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整机前置物理按键≤ 1个，支持调取中控菜单，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整机开机/关机、支持电脑开机/关机。整机前置具备至少3路USB3.0，1路Type-C，1路HDMI输入，具有中/英文丝印标识，USB1接口支持智能USB和安卓USB切换，其他USB接口支持智能切换。整机可对开机锁、触控锁、主题切换锁、设置菜单锁、USB存储锁、安装/卸载应用锁、一键还原锁、恢复出厂锁8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权限管理方式有三种：NFC、人脸信息、密码；开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整机支持色觉优化模式，提升对色弱、色盲人群的色彩感知度，包含红/绿滤镜、绿/红滤镜、蓝/黄滤镜、灰度模式四种选项，支持在Windows、Android 和信创系统下全通道运行。其中红/绿滤镜适合红色弱、红色盲，绿/红滤镜适合绿色弱、绿色盲，蓝/黄滤镜适合蓝色弱、蓝色盲。整		
--	--	--	--

		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黑色部分即可恢复全屏显示。（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7. ★整机侧边栏支持开启/隐藏功能，侧边栏隐藏后可根据需要，通过设置或连续敲击屏幕后恢复显示。整机支持动态批注，启动批注后，批注背景可以正常移动，方便在讲解连续几页的内容或观看视频时可以保留批注内容。（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学生电脑桌凳	电脑桌：钢木结构，连体布局，单人位尺寸约700*550*750mm，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桌面采用25mm厚环保实木颗粒板，表面三聚氰胺饰面，加厚pvc封边。钢架为口字型腿，型材为25*50mm无缝钢管，桌面下可放主机布线。表面经抛光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充分考虑布线安全和检修便利，并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要求。 电脑凳 1. U型腿，单人约670×宽600×高750（mm）实际根据教室尺寸可定制 2、桌面基材采用E1级环保实木颗粒板材，厚度25mm，优质PVC封边工艺。颜色可选 3、主框架采用50×15×1.0（mm）方冷轧钢管，激光切割工艺，折弯造型，部分框架结构采用20×20×0.8（mm）方管，机箱网板采用0.6mm冷轧钢板，激光冲孔，表面采用环保树脂粉防静电烤漆。 4、凳子采用25.25×1.0（mm）冷轧钢管方管，凳子尺寸340×240×450（mm），凳面材质采用E1级环保板材，优质PVC封边工艺。 桌、凳链接配件均采用上等镀锌配件。	61	套
7	扩声系统	2×60W多媒体有源音箱一对，教学麦克风一支（有效工作15米、具有激光教鞭及PPT翻页功能）	1	套
8	网络机柜	1.2米国标机柜	1	台
9	网线	国标无氧铜0.5线径超五类网线	4	箱
10	服务费及辅材	安装调试、国标4平米电源线3盘、4口三孔插排32个、线槽、水晶头等辅材	1	项
11	空调	冷暖、12150W制冷量空调（5匹）、380V	1	台
12	环境改造	石膏板吊顶一项、墙面扣板一项、灯具一项、HPL3.5国标防静电地板60平米（需自行现场勘察）	1	项

备注：

1. 本表中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供应商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4.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计算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项目有关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1	质保期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质保期如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按照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执行(如无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2	交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3	费用	安装、验收及培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4.1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2 对于主要设备，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年 保修期间免费提供有关的备品、备件及消耗品。 4.3 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半年给予不少于 1 次进行一次巡检，对产品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4.4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升级等情况，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4.5 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质 量；项目组的技术队伍在售前和售后要固定，不能临时替补或经常更换。
5	优惠保障	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故障设备更换及维修服务
6	交货	6.1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交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6.2 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7	验收	7.1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7.2 货物验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供应商应在设备及软件到货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开箱检查，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设备及软件开箱测试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与合同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及保留索赔权利。 验收方法：由甲方或指定第三方验收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 验收步骤：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整个项目验收。
8	培训安排及内容	8.1 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8.2 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8.3 厂商所在地的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8.4 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9	安装、调试要求	9.1 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9.2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器材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9.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安装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9.4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9.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9.6 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9.7 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

		一切费用； 9.8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工作组 织要求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11	产品验收要求	11.1 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若有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11.2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的权利； 11.3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1.4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6 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及完工期、质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1	其他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二次。若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九、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分包）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你们_____项目_____分包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 箱：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_____分包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计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学生计算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交换机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交换机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交互黑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学生电脑桌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扩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网络机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网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空调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至少提供包含以上10种主要采购标的货物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 供应商可视情况多填写。)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果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第一次报价表

(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交货及完工期	
交货地点	
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十四、其他材料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